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河北满辰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衢州机场设备更新改造提升项目行李牵引车、行李传送车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ZZCG2024108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制造商数据与事实不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公布中标公告。我公司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衢州机场设备更新改造提升项目行李牵引车、行李传送车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余人，营业收入为 5402.67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5.34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发现从业人数为 100 余人，这似乎表明公司的员工数量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数字，而是有一定的变动余地。而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数据为上一年度的数据，难道说中标单位提供的制造商上一年度的数据处在不确定性，综上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违背了政府采购法的公平、公正、公开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答复内容：针对此质疑事项，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关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核实，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关于制造商（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数据存在误差（实际应为：从业人员 339 人，营业收入为 69745.7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635.5007 万元），但不影响对其企业类型的划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工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下，应划分为中型企业，不影响本项目最终采购结果。

综上所述，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的情形，贵公司所述“中标单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缺乏事实依据。

事实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法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1 号）。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



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衢州民航站）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